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2号

## 关于广州鑫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G 机柜 1.5 万件、汽车配件 165 万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鑫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鑫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G 机柜 1.5 万件、汽车配件 16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鑫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新元街 7 号 3 号厂，建设“广州鑫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G 机柜 1.5 万件、汽车配件 165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115-04-01-279934）。本项目占地面积 2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8 平方米，为 1 栋一层的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 5G 机柜及汽车配件的加工，年产 5G 机柜 1.5 万件、汽车配件 165 万件，合计 166.5 万件/年。本项目 5G 机柜采用吊篮浸泡前处理后人工喷粉加工，汽车配件采用自动喷淋前处理后自动喷粉加工；5G 机柜生产工艺包含除油脱脂、脱脂后水洗、除锈、除锈后水洗、表调、磷化、磷化后水洗、滴干、喷粉、固化、包装等；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包含预除油脱脂、主除油脱脂、脱脂后二级逆流水

洗、磷化、磷化后二级逆流水洗、烘干、喷粉、固化、包装等。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含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塔更换水、碱喷淋塔更换水、水帘柜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混凝沉淀+气浮+好氧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附近管网排入潭洲涪涌，最终纳入洪奇沥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岗净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二）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喷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和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手动喷粉粉尘经围挡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除锈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碱喷淋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过程异味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DA001排气筒排放的NMHC、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DA003排气筒及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DA005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生产过程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喷粉粉尘、废布袋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前处理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气浮浮渣、污泥、前处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82 t/a、氨氮 0.045 t/a、氮氧化物 1.252 t/a、VOCs 0.07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282 t/a、氨氮 0.090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252 t/a 从我区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工业 NO<sub>x</sub>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142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